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602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」宣導海報及自我檢視表說明及單張相關資料1份，惠請貴院（所）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6年3月16日藥濟諮字第10630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認知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」之內容及提醒民眾使用藥品期間應自我警覺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惠請貴院（所）協助宣導。
- 三、建議醫療人員在處方常見發生藥害之可疑藥品時，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衛教藥物過敏之初期症狀。
- 四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供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供醫療人員使用，使用說明如附；若有索取需求，請聯絡該會（02）2358-4097，或至官網（www.tdrf.org.tw）



瞭解進一步訊息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附

附

親愛的醫界朋友，您好！

藥物過敏的發生，通常是難以預期的，輕者皮膚紅疹，嚴重者甚至可能引發史蒂文生強生氏症候群(SJS)、毒性表皮溶解症(TEN)等，嚴重可能致命；如能及早診斷並及時停藥、治療，往往是救命關鍵，可避免嚴重藥害發生！

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在審議申請案時曾發現，部分受害人在出現藥物過敏早期症狀時，因症狀輕微且類似感冒，在醫療人員警覺度不夠且病人未告知用藥史的情況下，常被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或一般過敏，往往需輾轉就醫才能得到適當處置，可能延誤治療時機，導致病情惡化。

因此，食品藥物管理署曾多次發函提醒醫療人員及院所，針對抗癲癇藥、降尿酸藥、部分NSAIDs類藥品及抗生素等常見藥害可疑藥品，除加強藥袋標示外，當病人出現喉嚨疼痛伴隨發燒、口腔/黏膜潰爛、皮膚紅疹、眼睛紅癢、水泡等情形時，應有所警覺，進一步瞭解病人近期是否有服用可疑藥品，並考量是否為藥物引起之不良反應，切勿僅以上呼吸道感染或一般過敏症狀診治。

藥害救濟基金會也建議，醫療人員在處方較高風險的可疑藥品時，可讓病人適時瞭解藥物過敏之初期症狀，提醒病人自我警覺，及早就醫，不只確保用藥安全，也可避免不必要的醫療爭議。

為便於與民眾溝通及衛教，本會設計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，供醫療人員於處方或給藥時使用，有別於抽象的文字描述，改以親切具體的漫畫方式，提醒民眾注意服藥後身體反應，若用藥期間出現類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用藥史。

為了感謝您對病人用藥安全的關心與協助，本會免費提供檢視表供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索取，若貴院(所)有索取需求，請連絡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(02)2358-4097，或至本會官網(www.tdrf.org.tw)瞭解進一步訊息。敬頌

醫祺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謹啟

附件：藥物過敏早期症狀宣導海報1張及自我檢視表 20份

藥物過敏小問答

問1：什麼是藥物過敏？

答1：在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引發身體出現過敏症狀，就稱為藥物過敏。藥物過敏的發生，可能在服藥二至三天後，也可能二至三個月才出現。

問2：哪些人容易發生藥物過敏？

答2：藥物過敏與體質有關，任何人或任何藥物都有可能引起過敏反應，常常無法預期。

問3：發生藥物過敏怎麼辦？

答3：只要出現疑似藥物過敏的症狀，請立即回診，並帶上正在服用的藥物或用藥紀錄單喔！！

問4：若曾有藥物過敏的狀況，該怎麼避免再次發生？

答4：1.請醫師協助將過敏藥物名稱註記於健保卡及過敏紀錄卡上，就醫時隨身攜帶。
2.每次就醫時，主動告知過敏史，提醒醫療人員注意。

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導致嚴重疾病(住院)、障礙或死亡，得申請藥害救濟，諮詢專線(02)-2358-4097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廣告

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

用藥期間，請注意是否發生下列症狀，請於口內打勾，若有一個以上之症狀，請立即回診。

我所使用的藥物(藥名) _____



◎以上皆為藥物過敏常見的早期症狀，要注意喔！

藥物過敏有前兆

6大症狀多警覺



皮膚紅疹、
搔癢或水泡

疹



嘴唇腫

腫



口腔潰瘍

破



發燒

燒



喉嚨痛

痛



眼睛不適
(紅腫、灼熱)

紅

服藥期間請注意藥物過敏六大前兆症狀，若出現一個以上的症狀，請立即回診，並告知醫師正在使用的藥物。

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廣告

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導致嚴重疾病(住院)、障礙或死亡，得申請藥害救濟。諮詢專線(02)2358-4097，或上網查詢<http://www.tdrf.org.tw>